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偉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月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